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成都市测绘地理信息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监督郊区（市）县城乡规划、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p> <p>(二) 组织编制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会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修编市级和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郊区（市）县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和重点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p> <p>(三) 参与编制全市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用地计划等。</p> <p>(四) 承担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职责；负责项目的选址定点、方案审批和规划核实验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负责郊区（市）县省级以上立项项目的选址意见办理和转报工作。</p> <p>(五) 负责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含立交桥）、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给水、排水、河道、燃气、绿地广场及公园等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p> <p>(六) 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测绘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五城区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牵头组织强制拆除五城区违法建设；指导、监督郊区（市）县违法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察郊区（市）县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城乡规划工作。</p> <p>(七) 负责全市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和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和利用；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市场。</p> <p>(八)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p> <p>(九) 承担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十)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五城区政府负责组织属地执法部门配合市规划局组织实施强制拆除五城区内违法建设。市工商、税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违法建设监督管理工作。</p>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城市、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按照规定取得规划条件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签订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的批准）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在公共开敞空间内进行功能配套性建筑（构）物新建、改建、扩建的，以及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取得公共开敞空间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采取上跨等方式利用公共开敞空间的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未予明确，确需采取上跨等方式利用公共开敞空间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论证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目录序号 453，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由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测绘法律法规及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及成果利用目的和范围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签发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不定期举办涉密测绘成果保密培训，增强安全保密意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的审核
实施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和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以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7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建设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建设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8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擅自改变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p> <p>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 100% 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改变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9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经责令补报仍逾期不补报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责令限期补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而建设单位逾期不补报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0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城乡规划编制、勘测单位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勘测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规划编制、勘测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1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核实合格证件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核实合格证件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合同约定的勘测、建筑设计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p> <p>尚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核实合格证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不予作出规划许可或不予规划核实决定；对已取得规划许可或规划核实合格证件的，应当予以撤销。”</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2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勘测、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勘测、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等级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勘测、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的，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拟作出中止执业活动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或中止本市执业活动等处理决定。决定中止本市执业活动的，文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并监督。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3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妨碍阻挠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活动、拒不执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意见、逾期不履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暂停核发建设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规划许可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规划许可：（一）妨碍、阻挠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活动；（二）拒不执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意见；（三）逾期不履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暂停核发规划许可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撤回规划许可的，事先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利等。</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暂停核发规划许可或撤回规划许可等处理决定。决定撤回规划许可的，文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严格执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意见和履行规划行政处罚处理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4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国家测绘法相关规定非法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非法从事测绘活动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76</p>

表 2-15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补测或者重测，直至测绘成果质量合格；监督当事人按期限整改，直至符合整改要求。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6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以及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7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8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p>

	<p>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要求进行整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19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涂改、转借和出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一)伪造、涂改、转借和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 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伪造、涂改、转借和出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或收到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立案的,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 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0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向测绘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名称、测绘内容和方法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行为,暂扣测绘仪器及其设备,限期补办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违法测绘活动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按期补办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监督当事人在办理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之前，切实停止违法测绘活动。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1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以及不需要送审的地图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2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地图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以及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p>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3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制止责任：对正在修建的违法建设，应当予以制止，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接受执法调查。</p> <p>2. 决定责任：责令停止建设而拒不停止建设或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查封施工现场决定（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查封施工现场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期限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陈述申辩，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查封清单，制作现场笔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及时查明事实并于三十日内（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违法建设尚可改正的，督促当事人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或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应当解除查封的，依法解除查封。</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拆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 100% 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改变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在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并予以公告后，对不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的当事人送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拆除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并依法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以及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并告知救济途径及期限。</p> <p>3. 执行责任：组织相关单位维持秩序、清理现场、清点保存物品等工作，确保强制执行顺利实施，并现场记录拍摄执行情况。中止或终结执行，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应当恢复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新的违法建设行为。</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扣押测绘仪器及其设备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行为，扣押测绘仪器及其设备，限期补办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制止责任：对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p> <p>2. 决定责任：违法测绘活动证据充分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暂扣测绘仪器及其设备决定（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期限、名称、数量等，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其陈述申辩并笔录，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测绘仪器及其设备应当妥善保管，督促当事人补办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并及时查明事实并于三十日内（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依法应当解除扣押的，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新的违法行为发生。</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7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
实施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制止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监督检查。</p> <p>2. 决定责任：违法行为证据充分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查封或扣押决定并制作查封或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地点、期限、名称、数量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其陈述申辩并现场笔录，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备、工具、原材料或地图及其产品等应当妥善保管，及时查明事实并于 30 日内（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依法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新的违法行为发生。</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8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测绘项目登记备案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责任：对需要到本行政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的测绘项目及其需要提交的信息、材料及办理程序应当予以公示。 2. 受理责任：核实申报信息和材料，不属于本地区受理范围的，将备案登记申报转测绘项目实施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材料不全需补充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信息和材料并退回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3. 备案登记责任：受理后应当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最长不得超个二个工作日。完成备案登记后，提示申报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打印完成备案登记书面凭证。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测绘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29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等资料，申请规划核实。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勘查等方式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核实。经审核，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不予通过核实并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意见。”</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对建设工程予以核实。符合规划要求的，应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核实责任：依照申请，对已按照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规定的内容建设竣工的建设项目，通过图件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核实。</p> <p>2. 决定责任：经核实，符合规划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函复申请人，告知不予通过核实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p> <p>3. 监管责任：及时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30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督察
实施依据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市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察责任：加强对郊区（市）县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督察意见或建议。 2. 督办责任：督促被督察的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时反馈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31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组织编制（修改）市级和中心城区专项规划
实施依据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市级和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所涉及五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第十九条：市级、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市级相关行政部门、五城区及其他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行政部门论证后编制修改方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责任：按照市政府指示和工作实际需要，启动专项规划编制（修改）工作。 2. 评估论证责任：编制（修改）专项规划草案（方案）前应当进行评估、论证。 3. 公告责任：重大专业、专项规划编制（修改）草案（方案）经相关会议及部门审查、专家审议通过后，应当予以公告。 4. 报批责任：按规定处理公告期间收集的公众意见，经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审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32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组织编制和修改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二条：“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重点镇和一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编制责任：拟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编制单位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p> <p>2. 修改责任：组织对详细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专题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组织编制修改方案。</p> <p>3. 公告责任：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编制（或修改方案）完成后，应当依法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地点及公众提交意见的期限、方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布。</p> <p>4.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有关部门审查，并汇总详细规划草案（或修改方案）、审查意见、公众意见及处理结果。</p> <p>5. 报批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审批；批准后按规定方式予以公布。</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档案管理制度和规划动态维护制度，依法制定和修改，确保规划有效实施。</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33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丙级资质）的初审
实施依据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乙级、丙级资质证书应当提供的材料予以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及其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政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职责权限，及时查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并将行政处罚情况及处理建议抄报省政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机关。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

表 2-34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的初审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选线方案，建设单位持下列资料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四）有关市（州）、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申请出具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初审意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按照相关规范及其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76